

壅塞之情形時常有之，不只是常被民眾詬病，新聞也時常報導，主要造成網路壅塞的原因，除了吃到飽服務之外，基地台的密度不足也是其中的因素之一，按照電信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公有之土地、建築物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蓋基地台，但許多政府機關想盡辦法找理由，拒絕基地台的建設，陳冲院長有說過，行動上網是基本人權，政府機關應做領頭羊，改善行動上網的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鑒於行動上網日益發展，但是網路壅塞之情形時常有之，不只是常被民眾詬病，新聞也時常報導，主要造成網路壅塞的原因，除了吃到飽服務之外，基地台的密度不足也是其中的因素之一，依電信法第 32 條之規定，公有之土地、建築物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蓋基地台，但許多政府機關想盡辦法找理由，拒絕基地台的建設，陳冲院長有說過，行動上網是基本人權，政府機關應做領頭羊，改善行動上網的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動上網日益發展，但是網路壅塞情形時常有之，常被民眾詬病已久，主要的造成網路壅塞的原因除了業者提供的「吃到飽上網」服務外，還有基地台的密度不足等因素，惟取消上網吃到飽服務對民眾衝擊太大，在住家建設基地台民眾又會有顧慮，造成了現今行動上網壅塞的情形。

二、而且依據電信法第 32 條規定，公有之土地、建築物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蓋基地台，許多政府機關單位都想盡辦法找理由拒絕裝設基地台，政府機關都不帶頭做領頭羊，民眾怎麼會信服呢？

三、因此，為了解決行動上網問題，請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對於政府機關宣導基地台建設，且加強宣導基地台電磁波對人體的影響，並且在不損及民眾權益之情況下，改善行動上網的問題。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廖正井 盧秀燕 楊玉欣 王廷升 呂玉玲
呂學樟 陳根德 陳碧涵 吳育仁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有鑒於淡水地區石滬因漁業資源的衰竭及漁民日漸年老無人繼承，漸漸缺少維護而致頹圮毀壞，完好堪用的所剩無幾。為維護淡水古法漁作之美，讓全國各地遊客能更加瞭解淡水漁鄉文化，親身體驗石滬捕魚，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交通部觀光局儘速規劃在淡水河口沙崙石滬區內整建石滬，不要讓淡水石滬消失，藉此讓傳統漁法在淡水地區繼續留存，打造淡水漁業觀光新景點，提供遊客另一個親水空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等 18 人，有鑒於淡水地區石滬因漁業資源的衰竭及漁民日漸年老無人繼